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黑运规[2018]2号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 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运管处，省农垦运管处：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的函》（黑编办函〔2018〕36号）和《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黑交传真〔2018〕第17号）要求，现将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

按照国务院、省编办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即日起，全省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取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放和许可现场审核流程，统一执行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经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备案材料包括：维修经营者基本信息、维修场地信息、维修设施设备信息、维修从业人员信息、维修管理制度信息、环境保护措施信息。

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备网络办公基础条件的，可由企业在网络平台自行申报。备案审核通过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证明。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指南（试行）》见附件2）。对各级政府部门在城市总体规划或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中明确禁止设立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特定区域申请备案的企业，不予受理备案申请。

二、监督维修企业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严格落实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按照《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 816）为广

大车主提供标准化服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规范使用结算票据，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维修结算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计算。机动车维修企业不出具规定的结算票据和结算清单，托修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机动车维修企业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机动车维修企业对机动车进行总成修理、整车修理、二级维护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作为售后服务凭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违规处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每年下达监督检查计划，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监管。定期核对备案登记事项和备案条件，对备案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

应当依法及时变更，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并按照规定归档。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企业，应当自觉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对于未完成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按照国家《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法律责任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四、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按照交通运输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我省道路运输行业信用评价系统即将投入使用。机动车维修行业信用评价是道路运输行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应指导机动车维修企业做好基本信息填报，并做好初评和终评。按照信用评价体系分级管理的原则，省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每年发布年度信用评价结果（《黑龙江省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见附件3）。各地应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实时、快速、有效的联合惩戒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机动车维修企业准入和退出监管，实现社会广泛参与的监督和评价。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规或失信的企业降低信用等级或退出市场。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 对已经取消的许可事项要加强监督，杜绝管理漏洞和取消不彻底现象发生。

(二) 要加强对本地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正确指导备案业务办理和日常监管，同时，尽快熟悉所用业务平台的系统功能和操作使用，录入完善企业信息，切实提高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

(三) 转变工作方式，落实“宽进严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杜绝“任性检查”。明确检查依据、主体、内容等，重点抽查投诉举报多、有违规记录的企业，严格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四) 要自查破坏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杜绝违规行政、效能低下、刁难勒卡、滥用职权现象发生，严厉整治违反党纪国法的行为，全面改善和提升监管能力，为企业和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优质发展环境。

- 附件： 1.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黑交传真
〔2018〕第17号）
2.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指南（试行）
3. 黑龙江省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
行）

4. 黑龙江省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表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年9月13日

附件 1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传真

黑交传真〔2018〕第 17 号

2018 年 8 月 17 日

紧急程度：急



关于做好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地）交通运输局，省农垦、森工总局交通运输局，厅规划处，省运管局：

2018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公布决定取消 11 项行政许可事项，其中，取消交通运输部门行政许可事项 2 项，具体为：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共计 11 项）》第 3 项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审批部门：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 4 项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审批部门：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国发〔2018〕28 号文件、省编办《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的函》相关工作部署，为做好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到“真取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发〔2018〕28号文件，将取消事项严格落实到位。各市（地）交通运输局、省运管局要指导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决定取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今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继续实施行政许可，要同步将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在权责清单、政务服务网站中予以对应取消。厅综合规划处、省运管局要对决定取消的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今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继续实施行政许可，要同步将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在权责清单、政务服务网站中予以对应取消。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省、市、县三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按照国发〔2018〕28号文件“对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相关部门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宣传解读、确保落实到位”的有关要求，对照《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共计11项）》有关事项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切实完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各市（地）交通运输局、省运管局要组织指导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抓紧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工作落实情况及完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情况于2018年8月31日前报送省厅政策法规处。

附件：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的函

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黑编办函〔2018〕36号

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的函

省直各有关部门：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公布决定取消11项行政许可等事项。现将文件转给你们，请你们按照国务院“对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相关部门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宣传解读、确保落实到位”的有关要求，抓紧落实并指导市县做好相关工作。

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

编 号：2018-747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处理审批单

文件标题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文 号	国发〔2018〕28号
来文单位	国务院	密 级	
来文时间	2018年8月6日	紧急程度	

领导批示：

78

拟办意见：

请海涛副省长阅示。

国务院决定取消11项行政许可事项，另有6项依据有关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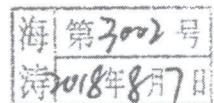
拟请省编办牵头，取消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的各单位配合，按决定要求做好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宣传解读等各项工作。

二处 2018.8.6

承办处室：省政府办公厅二处

联系电话：17758818995、82625361

联系人：程景鑫



86
25

406

000228

国务院文件

国发〔2018〕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 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 11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现予公布。另有 6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对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相关部门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宣传解读、确保落实到位。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共计 11 项）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共计 1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市场监管总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尽快修订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在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标准和要求。2. 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取消审批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并指导督促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抓好落实。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部要制定完善并公布维修业务标准，督促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 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 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部要督促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依法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2. 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加强安全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农业农村部要制定完善农业机械维修相关标准和规范,督促地方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 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 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 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6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实行报告制度。农业农村部要督促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加强渔船管理,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2. 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3. 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渔船的管理,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港休渔,大力整治涉渔“三无”船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取消地方初审后，由农业农村部直接受理审批。农业农村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审批”，严格把关，防止有害外来生物入侵，严格控制我国珍稀动物资源外流。2. 加强对水生野生动物进出口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进出口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8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取消地方初审后，由商务部直接受理审批。商务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重点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管。
9	设立分公司备案	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1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8年7月29日印发



附件 2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指南

(试 行)

为做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汽车(含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摩托车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是指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要求，将表明具备所承修车型服务能力的材料提交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存档、公开、备查的过程。

二、工作职责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由县（区）级或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三、备案主体

依法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拟从事或正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公民、法人是备案的责任主体。

四、备案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3.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GB/T 16739.1)；

4.《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2部分: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GB/T 16739.2);

5.《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

五、备案事项

1.维修经营者基本信息。包括经营者名称、经营地址、工商登记信息、经营范围、企业法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2.维修场地信息。包括《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规定的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面积、停车场面积、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或租赁信息。

3.维修设施设备信息。包括《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规定的维修设施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配备情况等信息。

4.维修从业人员信息。包括《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规定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检验员、业务员、价格结算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及安全生产管理等人员基本信息。从事燃气汽车维修、电动汽车维修的经营者，还应提供燃气汽车维修、电动汽车维修的人员信息。

5.维修管理制度信息。包括机动车维修质量管理(含进出厂登记、检验、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维修质量承诺等)、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维修档案管理、人员培训、设备管理、配件管理、统计信息报送等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技术资料等文件的建设

情况。

6. 环境保护措施信息。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第1号)规定,对维修经营业务涉及喷漆工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他类型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办理备案时,应提供完成环保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相关凭证复印件。

六、初次备案

1. 备案准备。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根据备案事项要求,对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16739.1)、《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2部分: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GB/T 16739.2)、《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及有关标准,自行核准维修能力条件和经营范围,确保维修能力条件达标和经营范围符合规定,如实填报有关备案信息和准备备案材料。

经营范围分为“机动车整车维修(项目种类)”、“机动车专项维修(项目种类)”、“机动车综合小修”、“其他机动车维修”、“摩托车整车维修”、“摩托车专项维修”。其中:

(1) 机动车整车维修“项目种类”分为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可以选择一项或者多项。

(2) 机动车专项维修“项目种类”分为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专业车身涂漆、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

尾气专业治理、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经营者可以选择一项或者多项。

(3) 其他机动车维修按上述要求在括号内标注。

2. 应提交材料。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办理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见附表 1);
-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机动车维修经营场地和停车场面积登记表》(见附表 2);
- (5) 经营场地、停车场的土地使用或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的还需提供租赁期不少于一年的书面合同书复印件;
- (6)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花名册》(见附表 3)，维修质量检验人员还需提交与维修车型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电动汽车高压系统维修作业人员还需提交安监部门颁发的电工作业类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 (7) 《机动车维修设施设备台账》(见附表 4);
- (8)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复印件;
- (9) 《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和技术文件清单》(见附表 5)。

3. 材料报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向辖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申请备案，并按照要求报送备案材料。备案材料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有效。

4. 材料审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送的备案材料后，应对备案材料的完整性和信息填写的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予以备案，并当场发放《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见附表1）；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在补充完整后，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机构应发放《机动车维修备案证》。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进行统一编号管理，原则上按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和五位数顺序号进行编号。

5. 备案公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定期向社会公布辖区内通过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业户名称、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

七、备案变更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更新备案信息，并提交有关材料。

1. 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初次备案的要求重新提交全部材料。

2. 经营地址发生变化的。若经营地址不在原辖区内，应按照初次备案的要求向实际经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重新提交全部材料；若经营地址仍在原辖区内，应重新提交以下材料：

- (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见附表 1)；
- (2) 《机动车维修经营场地和停车场面积登记表》(见附表 2)；
- (3) 经营场地、停车场的土地使用或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的还需提供租赁期不少于一年的书面合同书复印件；
- (4) 《机动车维修设施设备台账》(见附表 4)；
- (5)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复印件。

3. 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的，应重新提交以下材料：

- (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见附表 1)；
-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维修经营者每年第一季度应向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机构更新从业人员信息，提交《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花名册》(见附表 3)。

企业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还需要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见附表 1)，维修质量检验员发生变化的，还需提交与维修车型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5. 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八、其他要求

1. 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向社会公开备案流程、受理机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业务办理时间等信息。
2. 备案材料应采用简体中文填写，字迹清晰，内容完整。
3.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一式两份，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与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各执一份。
4. 原已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企业，在经营许可证到期或提交信息变更备案时，直接向企业发放备案号，不需重新提交相关审核材料。
5. 鼓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备案管理。
6.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指南（试行）》如与交通运输部新出台的有关规定和备案要求不一致时，执行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附表 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与工商登记名称一致)		
经营地址	××市(州)××县(市、区)××街(镇、乡)××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传真
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变更 (原备案编号:)		
申请经营范围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摩托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动车维修
	整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客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货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可多选)	
	专项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发动机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尾气专业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身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车身涂漆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系统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变速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润滑与养护 <input type="checkbox"/> 曲轴修磨 <input type="checkbox"/> 气缸镗磨 <input type="checkbox"/> 轮胎动平衡及修补 <input type="checkbox"/> 散热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美容装潢 <input type="checkbox"/> 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 (可多选)	
	综合小修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小修	
申请人承诺	1. 已认真研读国家有关机动车维修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熟知机动车维修经营准则和备案要求;		

	<p>2.所提供的备案材料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将严格遵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自觉接受监督。</p>	
提供的备案材料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机动车维修经营场地和停车场面积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经营场地、停车场的土地使用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6)经营场地、停车场租用合同（协议）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花名册》	<input type="checkbox"/>
	(8)维修质量检验员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机动车维修设施设备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10)环保部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input type="checkbox"/>	
(12)《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和技术文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注：1.经营者应根据维修经营实际情况填写；

2.备案材料第（5）（6）项勾选一项即可，第（10）（11）项勾选一项即可。

附表 2:

机动车维修经营场地和停车场面积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场地类别	场地面积	场地租赁情况
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	<u> </u> m ²	是否为租赁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是，租赁期：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厂房	厂房总面积： <u> </u> m ² , 其中，总成维修车间： <u> </u> m ²	是否为租赁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租赁期：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专用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燃气汽车维修专用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车场	<u> </u> m ²	是否为租赁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租赁期：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表 3: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岗位或工种	技术职称类别或职业技术等级
1						
2						
3						
4						
5						
6						
7						
8						

注：“岗位或工种”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规定填写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检验员、业务员、价格核算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燃气汽车维修、电动汽车维修和安全生产管理等信息。

附表 4：

机动车维修设施设备台账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台/套)	配备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协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协
3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协
4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协
5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协
6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协
7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协
8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协
9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协

注：1. 设施设备名称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

要求填写；

2. 专用设备和检测设备需填写型号规格。

附表 5:

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和技术文件清单

单位名称: (盖章)

序号	制度名称	建设情况	文件名称
1	维修质量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维修档案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人员培训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设备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配件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统计信息报送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安全生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	安全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 2. 3. ...
10	维修技术资料 (如维修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 2. 3. ...

注: 安全操作规程、维修技术资料存在多个文件时, 应一一列出文件名称。例如: 汽车烤漆房安全操作规程、焊接作业规程等。

附件 3

黑龙江省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加快机动车维修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及退出机制，引导和促进机动车维修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交政研发〔2015〕75号）和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交规〔2017〕14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是指在考核周期内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经营行为、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省范围内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企业。

第四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加强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方便的维修服务。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指导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机动车维修企业做好信用评价工作的贯彻落实。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鼓励和支持信用等级高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发展。

第二章 信用评价的等级和内容

第七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五个级别，分别用 AA、A、B、C、D 级表示。

第八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包括：

（一）从业人员素质指标：维修技术人员获取职业资格证件情况；

（二）安全生产指标：安全生产制度实施情况及安全生产状况；

（三）维修质量指标：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

（四）服务质量指标：服务公示情况、有责投诉次数、服务质量事件和用户满意度；

（五）遵章守纪指标：守法经营和违章情况；

(六) 环境保护指标：环保设施设备技术状况和运用情况，废气、废水、废油以及空调制冷剂等维修废物回收处理情况；

(七) 企业管理指标：信用档案建立情况、企业形象、获奖情况、连锁经营情况。

第九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实行计分制，总分为1000分，加分为100分，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1100分。

在考核总分中从业人员素质考核占100分、安全生产考核占150分，维修质量考核占200分，服务质量考核占200分，遵章守纪考核占150分，环境保护考核占150分，企业管理考核占50分。企业管理指标中企业形象、获奖情况、连锁经营情况为加分项目，占100分。

第十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等级，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条件进行考核：

(一) AA级企业：

1. 考核期内未发生一次死亡1人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重大、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2. 考核期内未出现超越备案事项或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违章行为；

3. 考核期内未出现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违法违章行为；

4. 考核期内未出现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

工出厂合格证、不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不建立汽车维修电子档案的违法违章行为；

4. 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不低于 900 分，且企业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等考核分数均在该项总分的 80%以上。

（二）A 级企业：

1. 未达到 AA 级企业的考核条件；
2. 考核期内未发生一次死亡 1 人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重大、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3. 考核期内未出现超越备案事项或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违章行为；

4. 考核期内未出现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违法违章行为；

5. 考核期内未出现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不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不建立汽车维修电子档案的违法违章行为；

6. 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不低于 800 分，且企业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等考核分数均在该项总分的 70%以上。

（三）B 级企业：

1. 未达到 A 级企业的考核条件；
2. 考核期内未发生一次死亡 1 人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

事故和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3. 考核期内未出现超越备案事项或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违章行为；

4. 考核期内未出现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违法违章行为；

5. 考核期内未出现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不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不建立汽车维修电子档案的违法违章行为；

6. 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不低于 700 分，且企业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等考核分数均在该项总分的 60%以上。

（四）C 级企业：

1. 未达到 B 级企业的考核条件；

2. 考核期内未发生一次死亡 1 人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3. 考核期内未出现超越备案事项或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违章行为；

4. 考核期内未出现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违法违章行为；

5. 考核期内未出现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

工出厂合格证、不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不建立汽车维修电子档案的违法违章行为；

6. 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不低于 600 分，且企业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等考核分数均在该项总分的 50%以上。

（五）D 级：

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量信誉等级为 D 级：

1. 发生一次死亡 1 人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2. 考核期内出现超越备案事项或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违章行为；

3. 考核期内出现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违法违章行为；

4. 考核期内出现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不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不建立汽车维修电子档案的违法违章行为；

5. 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低于 600 分或者企业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等指标考核分数有在该项总分的 50%以下的。

6. 不按要求参加年度信用评价或拒不向信用评价机构提供所需考核材料的，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在信用评价过程中不配合，导致信用

评价工作无法进行的。

重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是指由于企业原因，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而受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事件；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是指由于企业原因，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而受到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事件。

第三章 信用评价的要求和流程

第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建立信用档案，并及时将相关内容和材料记入信用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名称、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工商执照、分公司名称及所在地、从业人员情况等；

（二）安全生产事故记录，包括每次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原因、死伤人数、经济损失及处理情况；

（三）服务质量事件记录，包括每次事件的时间、原因、社会影响、通报部门或机构；

（四）违章经营情况，包括每次违章经营的时间、责任人、违章事实、查处机关、行政处罚和通报情况；

（五）投诉情况，包括每次投诉的投诉人、投诉内容、受理部门、投诉方式、曝光媒体名称、社会影响及处理等情况；

(六) 企业管理情况，包括信用档案建立情况、连锁经营情况、服务人员统一标志及示证上岗情况，以及获得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情况。

第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企业上报、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受理投诉和社会举报等多种渠道，收集并汇总有关信息，建立包含机动车维修企业各年度信用等级评价表及考核结果为主要内容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诚信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存入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价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3月31日前完成。对新增机动车维修企业，在备案完成之日起自动建档，3月1日以后新增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当年只记录信用评价情况，不评信用等级。

第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根据本企业的信用档案对本年度的信用情况进行总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信用评价，并提交申请表、本企业上年度的信用情况总结及与信用评价指标相对应的相关材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已经掌握被考核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信息指标情况的，可不再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报送此项指标的相关材料。

在异地设有分公司的机动车维修企业，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时，应当提供分公司的信用情况。分公司所在地县级以

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分公司的信用情况进行核实，出具书面证明，并对确认结果负责。

连锁经营机动车维修企业可直接由总部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时，应当提供连锁经营网点的信用情况。连锁经营网点的信用情况由连锁经营总部进行核实，出具书面保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连锁网点的相关情况不再进行实质考核。

第十五条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档案，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当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说明或者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当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信用等级进行初评。

(二) 负责信用评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考核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机动车维修企业。

(三) 负责信用评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辖区机动车

维修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

(四) 被考核企业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举报。

举报人应如实签署姓名或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姓名及有关情况。

(五) 公示结束后，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对企业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于3月31日前将信用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发布，并在网站上建立专项查询系统，方便社会各界查询机动车维修企业历年的信用等级。

第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下设的分公司与总公司一起进行信用评价，并计入总公司评价得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进行单独评价，不纳入总公司的评价范围，由其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单独考核。

第十八条 具备信用评价等级的机动车维修企业需要分立或合并，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重新进行信用评价，原信用等级自动失效。

第四章 信用评价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等级按年度发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时，一并办理信用管理相关手续，原信用等级不变。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等级的高低，对企业采取推荐参加政府采购招投标、重大事故车维修、加入保险理赔和机动车维修救援网络等激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鼓励 AA 级的机动车维修企业投资参股（股比超过 50%）或以特许经营、品牌连锁等形式扩大维修网点，维修网点可享用原企业的信用等级。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的宣传工作，引导托修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运用市场机制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注重质量、维护信誉。机动车维修企业可以使用其信用等级进行新闻宣传或者从事相关的商业活动。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等级为 D 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进行整改，实施重点监管，整改不合格、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一次死亡 3 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由作出备案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予以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黑 龙 江 省

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表

企业名称：

考核年度：_____年

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	备案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营范围	经济类型				
项目种类					
<p>企业申请：本企业特申请参加_____年度信用等级考核，并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有效，本企业承诺遵守交通运输部和本省机动车维修行业有关的管理规定。</p>					
申请日期：（章） 年 月 日					
<p>提交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受理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受理人： 年 月 日</p>					
<p>材料列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请表 2、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等级评分表 3、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年度总结 4、其它佐证材料</p>					
<p>备注</p> <p>经营范围分为“机动车整车维修(项目种类)”、“机动车专项维修(项目种类)”、“机动车综合小修”、“其他机动车维修”、“摩托车整车维修”、“摩托车专项维修”。其中：(1)机动车整车维修“项目种类”分为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可以选择一项或者多项。(2)机动车专项维修“项目种类”分为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专业车身涂漆、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尾气专业治理、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经营者可以选择一项或者多项。(3)其他机动车维修按上述要求在括号内标注。</p>					

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等级评分表

考核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企业自评分	初评得分	终评得分
一、从业人员素质		100				
从业人员 数量 获取 职业 资格 比例	(1) 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检验人员 (2) 其他维修技术人员	50	经统一考试合格（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或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职业水平证书均可）。			
		50	经统一考试合格（企业可自主进行内部业务培训或参加管理部门和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并做好考核和培训记录；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100%起，每降低 5%，扣 5 分）。			
二、安全生产		150				
1. 安全生产制度		60	无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安全应急预案的，不得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的，扣 10 分/项。			
2. 安全保护措施和消防设施		30	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项。			
3. 安全事故		60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住院的，扣 30 分/起；造成人员死亡的，扣 60 分。			
三、维修质量		200				
1. 质量保证体系		40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的，扣 10 分/项。			
2. 维修 配件	(1) 采购登记 (2) 旧件处理 (3) 配件明示	20	采购的维修配件未按要求进行登记的，扣 5 分/件。			
		20	换下的配件、总成未交托修方自行处理的，扣 5 分/件。			
		20	未将原厂件、同质配件、修复件分别标注并明码标价的，扣 5 分/件。			
3. 质量保证		50	未按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制度的，扣 10 分/辆次。			
4. 出厂合格证		50	未按规定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扣 10 分/辆次。			
四、服务质量		200				

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等级评分表

考 核 项 目	分 值 (分)	评 分 标 准	企 业 自 评 分	初 评 得 分	终 评 得 分
1. 服务公示	20	未公示服务机构、流程、监督台（包括服务人员照片、工号、监督电话）以及投诉程序的，扣 5 分/项。			
2. 维修透明度	40	维修项目未与车主沟通的，扣 10 分/辆次；修车现场不可视的，扣 10 分。			
3. 用户满意度	30	用户满意度 100% 起，每降低 5%，扣 3 分。			
4. 有责投诉	60	扣 30 分/次，被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严重损害维修行业信誉行为的，扣 60 分/次。			
5. 服务质量事件	50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的，扣 50 分/起。			
五、遵章守纪	150				
1. 未将备案的经营范围和项目种类公布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	10	违规扣 10 分。			
2.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未按规定备案的	10	违规扣 10 分。			
3. 未按规定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的	15	违规扣 15 分。			
4. 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未按规定备案的	10	违规扣 10 分。			
5. 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20	违规扣 10 分/辆次。			
6. 未使用规定的结算清单格式的	10	违规扣 5 分/辆次。			
7. 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	10	违规扣 10 分/次。			
8. 伪造、倒卖或转借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25	违规扣 5 分/张。			

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等级评分表

考核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企业自评分	初评得分	终评得分
9.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15	违规扣 5 分/辆次。			
10.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	25	违规扣 25 分。			
六、环境保护	150				
1.环保设施设备	30	环保设施设备技术状况不能满足要求的，扣 10 分/台（套）。			
2.维修废物	80	废气、废水、废油、空调制冷剂、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维修废物回收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扣 20 分/项。			
3.厂区环保	40	通风、吸尘、净化、消声效果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项。			
七、企业管理	50				
信用档案建立	50	未建立，扣 50 分，建立不完善，扣 30 分			
加分项目：	100				
1.企业形象	30	员工统一标志并持证上岗的，加 30 分。			
2.连锁经营	20	连锁经营超过 3 个网点的，加 20 分。			
3.市厅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	50	获得市、厅级的，加 20 分；获得省、部级以上的，加 50 分。			
备注：					

说明：1、所有项目的考核分，不计负分，扣完本项目规定分数为止。

2、从业人员获取职业资格证件是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或者获得交通运输职业水平评价机构颁发的“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证书”。

3、连锁经营是指企业总部按照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服务规范和价格的要求，建立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并由企业总部对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经营行为实施监管和约束。

黑龙江省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等级核定表

企业名称				备案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考核项目	从业人员素质	安全生产	维修质量	服务质量	遵章守纪	环境保护	企业管理	加分项目	合计得分
标准分值	100	150	200	200	150	150	50	100	1100
企业自评得分									
初评得分									
分数比值 (%)									
终评得分									
分数比值 (%)									
初评等级		初评时间		初评机构名称					
信用等级终评结果					信用等级评价机构考核意见和相关说明 (章)				
经核定，该企业 _____ 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章)				

说明：初评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完成，终评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发布年度信用等级评价结果。